

# 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车辆及驾驶人 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规范（试行）》的 通知

宿公交〔2021〕9号

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支队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支队结合我市源头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宿迁市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1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重点车辆及驾驶人

# 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规范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辖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隐患、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及记分进行跟踪督促整改，依法追究所有人、管理人等人员相关责任，开展执法告知、预警提示等服务。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指使用性质为营运的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辆和重型货车、重型挂车，以及校车、“营转非”大客车；持A、B类驾驶证的驾驶人。

**第三条**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以下简称“源头监管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履职、严格管控、联动共治的原则，防范和消除源头安全风险隐患。

**第四条** 加强源头监管工作科技信息化应用，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和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以及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系统等，开

展监管对象信息采集、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交通安全执法告知、源头监管措施落实和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

## 第二章 管辖及职责

**第五条** 源头监管工作实行属地管辖、分级管理、分类施策。交警支、大队应当明确源头监管工作职能部门及具体责任单位。市区交警大队和县城城区、公路交警中队应当根据辖区源头监管工作任务，落实相应的专兼职源头监管力量。

市、县车管所作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监管工作的职能部门，除负责对辖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监管以及需由市、县交警部门实施的监管措施外，还应当负责本辖区源头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信息资料汇总、业务培训、检查指导及考核等工作。

市辖区渣土、商砼专业运输单位所属车辆及驾驶人由支队机动大队负责监管；校车、“营转非”大客车、普通重型货车、重型挂车及重点驾驶人由支队各执勤大队负责监管。县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源头监管职责可参照市区明确划分。

**第六条** 普通货运车辆所属运输企业实际办公地与注册地不一致时，在我市辖区范围内的，由实际办公地交警大、中队负责监管；实际办公地在我市辖区外的，由注册地交警大中队负责监管，同时由注册地交警大中队发函至实际办公地交警部门协助监管。

**第七条** 市、县车管所应明确责任领导并有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源头监管工作，执勤大、中队也应根据源头监管工作任务落实专、兼职力量。

**第八条** 市、县车管所应当定期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源头监管系统，更新监管对象基本信息和源头隐患、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记分等交通安全情况，将监管对象分配至具体责任单位，由具体责任单位将监管对象分配至责任民警。

**第九条** 源头监管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机关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排查清理、源头监管等工作部署要求；

（二）掌握监管对象基本信息、交通安全情况，落实日常源头监管措施；

（三）协助重点车辆所在单位审查聘用驾驶人安全驾驶经历，开展交通安全提示和警示教育。

（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支队相关部门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辖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情况，协调相关部门督促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所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 **第三章 监管措施**

**第十条** 建立健全源头监管工作基础台帐，包括重点车辆、驾驶人及所在单位（所有人）基本信息、交通安全情况，以及落实源头监管措施等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定期排查辖区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A、B类驾驶证记满12分未学习、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等源头隐患，研判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和记分等交通安全情况，分类采取源头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 开展交通安全执法告知服务，对重点车辆临近检验期、临近报废期、交通违法未处理的，A、B类驾驶证临近审验期、临近换证期的，所在单位（所有人）、驾驶人手机号码和联系地址等信息不完整、发生变化的，通过短信、微信或电话等方式，提醒所在单位（所有人）、驾驶人按期处理、备案更新。

**第十三条** 具体责任单位应当每月将营运重点车辆、校车及其驾驶人源头隐患及交通安全情况抄告所在单位，制作送达《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告知单》。

引导营运重点车辆、校车所在单位注册应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动企业自助开展信息备案、交通安全风险预警提示查看、通报抄告签收和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信息查询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具体责任单位应当督促重点车辆所在单位（所有人）和持A、B类驾驶证的驾驶人及时清理源头隐患。

对营运重点车辆、校车源头隐患，制作送达《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所在单位立即整改。对“营转非”大客车源头隐患，电话通知所有人，逾期1个月仍未处理的，制作送达《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上门督促办理相关业务。

对营运重点车辆、校车驾驶人驾驶证记满12分、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被注销、吊销或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校车驾驶资格，制作送达《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所在单位暂停驾驶人运输、调整驾驶人工作岗位或解除聘用。对“两客一危”、公交车、校车驾驶人发生同责以上死亡交通事故，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3次超速20%以上交通违法，吸毒行为记录，向所在单位下发《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建议调整驾驶人工作岗位或解除聘用。

**第十五条** 具体责任单位对发生同责以上交通死亡事故的重点车辆所在单位，制作送达《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分析事故原因、查找整改存在问题。对六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重点车辆所在单位，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在单位，制作送达《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落实营运重点车辆、校车及其驾驶人户籍化管理：

（一）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具体责任单位应当每年年初与“两客一危一货”、公交车、校车所在单位等运输企业，签订《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责任书》，督促落实单位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二）召开交通安全例会。市、县公安局交警支、大队应当定期召开“两客一危一货”、校车所在单位等运输企业安全例会，通报交通安全形势、所属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情况，提出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三）开展交通安全走访检查。加强重点车辆所在单位日常走访，了解基本信息变更备案及内部交通安全管理情况，完善源头监管基础工作台账；通报交通安全形势、交通管理要求、重大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和该单位交通安全情况等，督促整改交通安全隐患、落实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和警示教育。配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教育行政等部门对重点车辆所在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前和春运期间，应当对辖区“两客一危”车辆所在单位、安全隐患突出的高风险运输企业开展上门走访。开学前，市、县公安局交警支、大队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排查校车行驶线路，上门走访校车所在单位，督促清理交通安全隐患。

（四）建议重点治理。对重点车辆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重点车辆所在单位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交通责任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或一年内被联合约谈3次以上的，市、县公安局交警支、大队应当书面通报交通运输、教育行政、应急管理部门，建议采取挂牌整治、停业整顿等措施。

**第十七条** 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微信、短信等方式，适时向重点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安全管理人员发送安全行车、恶劣天气、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等交通安全提示警示信息，提醒所在

单位每月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及时开展春运、重大节假日等专题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对符合处罚条件的公路客运、货运车辆所在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重点车辆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协助开展重点车辆所在单位交通安全管理情况深度调查和责任追究。

#### **第四章 联动监管**

**第二十条** 车管所、交通违法处理窗口、事故处理部门以及道路执勤民警在业务办理、执勤执法中，应当按照公安交管业务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相关规定，核查重点车辆检验、报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驾驶人驾驶证审验、换证、记分和交通违法等情况，核实重点车辆所有人、驾驶人手机号码和联系地址等情况，并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公安局交警支、大队应当每月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被套牌重点车辆信息，导入交通管理集成指挥调度平台，实施拦截查处。定期开展重点车辆驾驶人背景审查，核查身份信息、吸毒记录、交通事故、交通违法、驾驶证状态等情况，依法对驾驶证作出处理，并通报相关部门联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具体责任单位应当对被下发《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重点车辆所在单位或所有人，跟踪督促隐患整改。



**第二十三条** 所有人申请注销灭失的逾期未报废重点车辆，出具书面灭失相关说明和责任承诺书，经具体责任单位查询车辆近三年没有行驶轨迹、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记录，车管所办理车辆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市、县公安局交警支、大队应当强化与重点车辆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协作共治，建立健全联合召开安全例会、约谈惩戒、安全检查、重点治理和信息共享机制。每月向相关部门发送《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情况抄告函》，通报辖区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所在单位交通安全情况；向重点车辆所在单位下发《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应当同时抄送相关部门，建议相关部门责令重点车辆所在单位整改安全隐患，依法采取撤销、吊销从业资格证等联动惩戒措施。

对重点车辆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会同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对重点车辆所在单位（所有人）开展联合惩戒，依法采取暂缓办理相关业务、责令停产停业、给予行政处罚、纳入征信管理等措施，落实重点车辆所在单位（所有人）的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深化公安交管区域警务协作，建立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协查管控等机制，形成管理合力。

##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六条** 市、县公安局交警支、大队应当建立健全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制度，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检查、督促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考评源头监管工作，根据总队每月考评通报我市工作情况，市交警支队每月通报考评各大队工作情况，各大队要根据工作需要每月对所辖监管责任单位 ([工作 ([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八条**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情况考评主要内容为：

- (一) 源头监管对象采集列管、基本信息情况；
- (二) 源头监管措施落实情况；
- (三)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源头隐患清理情况；
- (四)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在源头监管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考评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措施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全市统一《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责任书》、《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告知单》、《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和《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情况抄告函》式样及相关工作台账（见附件），由各大队、部门统一印制。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解释，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宿迁市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源头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宿公交〔2014〕16号自本规范实施之日起废止。

- 附件：1.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责任书  
2.安全例会记录单  
3.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走访检查清单  
4.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5.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告知单  
6.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情况抄告函  
7.重点运输企业约谈记录  
8.重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清单

##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责任书**

（        年度 ）

为压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将交通安全责任告知如下：

一、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严格管理，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规范配备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交通安全管理目标，层层签订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状，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台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开展经常性的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员工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三、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车辆使用、保养、维修、检测制度和档案，及时检验、报废车辆，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具备相应的驾驶资格，不得使用有毒驾、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驾驶人，定期将驾驶人信息向所在地公安交管部门备案，保持重点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信息准确、完整。

四、及时全面掌握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安全行车情况，及时处理交通事故，当月“清零”交通违法，督促驾驶人按期参加审验教育、满分学习考试、降级换证，对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停止营运，对逾期未审验的或不具备相应驾驶资质的驾驶人暂停营运、及时调整。建立驾驶人身体条件监管机制，对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驾驶人，应当及时调整工作岗位，不得安排其驾驶运输车辆。

五、严格执行《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73条事故上报制度，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上报，或者故意隐瞒不报、拖延报告的，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要被依法处罚。

六、认真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执

行动态监控制度，实时监控和管理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运行全过程，及时提醒、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的车辆，不得安排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七、按时参加公安交管部门召开的交通安全例会、约谈会，参加各类专项整治行动。

告知单位盖章：

被告知单位盖章：

责任民警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例会记录单

时间		地点			
民警		应到		实到	
会议主题：					

例会 主要内容	
工作 布置	

备注：会议签到、会议照片及宣传资料附后。

## 会议签到簿

会议标题：\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宿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18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姓名	手机号码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宿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35				
36				
37				
38				

备注：签到簿正反面印制，所属参会企业较多的部门可根据需要增加签到页



空白粘贴页：粘贴会议照片、宣传资料等

## 重点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走访检查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类别	项目	检查情况
设立交通安全管理机构	1.制定本企业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	
	2.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图），明确职责分工并常态开展工作	
建立安全月例会制度	3.每月召开安全管理会议，传达工作要求，通报存在问题，研究整改措施	
	4.记录安全例会召开情况，制作会议记录并建档保存	
建立驾驶人月度安全教育制度	5.制定驾驶人安全培训机制，列出业务培训计划，常态组织实施，驾驶人参加培训率达到 100%	
	6.制定驾驶人安全教育机制，每月召开会议，分析安全形势，通报安全状况	
建立驾驶人资格审查制度	7.制定驾驶人资格审查机制，明确审查内容、标准和流程，由专人负责，重点审查有无刑事犯罪、治安处罚、吸毒、严重交通违法以及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等情形	
	8.对通过审查的驾驶人落实“一人一档”，开展岗前相关业务技能培训和考核，对没有通过考核的不予聘用	
建立动态监控 24 小时值守制度	9.制定动态监控值守工作规范，配备专人，明确职责任务	
	10.通过监控平台，实时监控车辆状态，及时分析、记录、处理动态报警信息，提醒、纠正违规行为	
建立车辆月度检查制度	11.企业内部实行车辆年检、报废到期提醒制度，落实专人办理，防止发生逾期	
	12.由安全管理人员每月检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时发现并整改车辆安全隐患	
建立交通违法行为月度清零制度	13.安排专人查询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确定违法驾驶人，督促当事人每月底前清零	
	14.对所属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分析，找准规律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警示、预防、整改	
建立交通违法行为二次处罚制度	15.制定交通违法行为二次处罚实施细则，明确处罚范围、处罚标准和具体流程	
	16.对“三超一疲劳”及违反凌晨 2-5 时禁行规定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落实二次处罚措施并计入驾驶人档案	
建立伤亡交通事故分析警示制度	17.所属车辆发生伤亡交通事故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并在企业内部通报、剖析、警示	
	18.收集汇总省内外典型事故案例，制作展板，在明显位置摆放，组织开展专题警示教育会议	
建立安全奖惩制度	19.制定具体可行的管理办法，明确奖惩标准和操作流程	
	20.对照奖惩标准，常态落实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奖惩措施	
客运场站	21.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	
	22.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安全检查、安全告知	
	23.发车前播放安全带警示教育视频	
检查意见：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_\_\_\_市（县）公安局交通警察支（大）队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编号：

\_\_\_\_\_  
：  
经查，贵单位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存在以下交通安全隐患：

---

---

---

请立即组织整改，落实以下措施并反馈整改情况：

---

---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采取  
联动惩戒措施。

附：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清单

监管民警：

责任单位（印）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留存联

**回 执**

编号：

已收到\_\_\_\_市（县）公安局交警支（大）队\_\_\_\_大（中）  
队《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收件单位：

收件人：

年 月 日

抄送：同级交通运输、教育行政、应急管理、城市管理部门。

---

\_\_\_\_\_市（县）公安局交通警察支（大）队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编号：

\_\_\_\_\_：

经查，贵单位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存在以下交通安全隐患：

\_\_\_\_\_

\_\_\_\_\_

请立即组织整改，落实以下措施并反馈整改情况：

\_\_\_\_\_

\_\_\_\_\_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采取联动惩戒措施。

附：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清单

监管民警：

责任单位（印）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送达联

隐患整改报告粘贴页：

\_\_\_\_\_市（县）公安局交通警察支（大）队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告知单

编号：

\_\_\_\_\_：

现将贵单位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情况告知，请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加强教育管理。

特此告知。

附：1、

2、

3、

附：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清单

监管单位（印）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留存联

---

回 执

编号：

已收到 \_\_\_\_\_市（县）公安局交警支（大）队《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告知单》。

收件单位：

收件人：

年 月 日

\_\_\_\_\_市（县）公安局交通警察支（大）队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告知单

编号：

\_\_\_\_\_：

现将贵单位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情况告知，请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加强教育管理。

特此告知。

附：1、

2、

4、

附：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清单

监管单位（印）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送达联



---

\_\_\_\_市（县）公安局交通警察支（大）队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情况抄告函

编号：

\_\_\_\_：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_\_\_\_年\_\_\_\_月辖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有关情况抄告给贵单位，请督促所属单位整改，并落实吊销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联动惩戒措施。

特此告知。

附：

-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和源头隐患情况
- 重点车辆、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建议调整解除驾驶人情况
- 重点车辆所属单位交通事故情况
- 辖区重点车辆单位交通安全状况评价情况

交警支、大队（印）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留存联

---

回 执

编号：

已收到\_\_\_\_市（县）公安局交警支（大）队《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情况抄告函》。

收件单位：

收件人：

年 月 日

\_\_\_\_市（县）公安局交通警察支（大）队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情况抄告函

编号：

\_\_\_\_\_：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 年 月辖区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有关情况抄告给贵单位，请督促所属单位整改，并落实吊销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联动惩戒措施。

特此告知。

附：

- 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和源头隐患情况
- 重点车辆、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建议调整解除驾驶人情况
- 重点车辆所属单位交通事故情况
- 辖区重点车辆单位交通安全状况评价情况

交警支、大队（印）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送达联

## 道路运输企业约谈通知书

编号：

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	
被约谈企业		联系电话	
被约谈企业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约谈事项			
约谈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约谈企业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 1:                    道路运输企业约谈要点**

**一、约谈通知。**要由约谈方（即监管部门）书面通知被约谈方（隐患单位），告知被约谈方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二、约谈准备。**被约谈方应根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 **三、约谈程序**

（一）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三）讨论分析，确定整改措施及期限，提出整改要求；

（四）形成约谈记录。

### **四、约谈结果**

被约谈方应当在约谈记录约定时间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约谈方，约谈方对照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 说明 2: 道路运输企业约谈询问笔录

示例:

约: 我们是宿迁市公安局\*\*部门\*\*, 你企业苏 N\*\*\*\*\*车辆于\*年\*月\*日在\*\*地发生一起致人死亡交通事故, 因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现对你进行约谈。请你就相关事项进行陈述。

被约: 您好, 苏 N\*\*\*\*\*车辆事故是……(陈述事故基本情况、处理结果), 针对此次事故, 我公司立即……(陈述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约: 针对你所陈述的内容及采取的措施, 请妥善处理事故隐患, 针对此类情形, 要求你单位限期整改, 整改期为 1 个月(或\*\*天), 请于\*年\*月\*日前将书面整改报告送至\*\*\*。

现就你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几点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 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 牢记安全宗旨; 二要落实领导责任,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要盯紧抓牢, 常敲安全警钟; 三要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这里要提四点意见: 一是强化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 安全教育要抓好抓实, 杜绝流于形式、敷衍应付的情形; 二是强化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排查, 检查要细要实, 杜绝隐患车辆上路行驶; 三是强化动态监控值守, 监控人员要尽职尽责, 及时提醒、纠正违法行为; 四是要压降交通违法行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严重违法驾驶人要落实单位内部二次处罚措施, 对发生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整改。(“四不放过”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说明 3:                    道路运输企业约谈通知书**

例：X年X月X日，你运输企业所属车辆违法率/事故率/存在X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发生\*起致人伤亡交通事故等情形，隐患突出，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联合约谈办法(试行)》第四条相关规定，约谈运输企业法人代表，你单位要陈述\*\*隐患的原因，相关处理情况，吸取的教训，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



## 客运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情况
1	车辆转向	现场操作，查看是否可以正常转向	
2	制动	属于上线检测项目	
3	灯光	所有灯具是否完好，且无明显污损，现场操作是否可以正常发光	
4	轮胎	轮胎规格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是否一致，胎面及胎壁是否完好，无影响使用的破裂、缺损、异常磨损和割伤，轮胎螺母是否完整齐全，所有轮胎不得是翻新轮胎	
5	座椅	座椅安装是否稳定，手推动时是否松动	
6	座位安全带	安全带是否齐全且无损坏	
7	安全锤	车身高7到9米的，需配备两个，长9米以上的，配备4个，放置在固定位置	
8	应急出口	包括应急门、应急窗、撤离舱，并设有“安全出口”或“应急出口”字样	
9	车门应急阀	现场操作是否可以正常开启车门	
10	车载视频，行车记录仪	视频是否可以正常打开，行驶记录仪是否可以正常调取行车记录	
11	安全告知	车内是否粘贴乘客安全告知	
12	灭火器	灭火器指针不指向红色区域显示有效，需配备两个（发电机后置的还应有发动机舱灭火装置）	
13	三角牌	需配备两个，外侧反光区，内侧荧光区	
14	号牌、放大号	号牌安装是否完好无污损，放大号是否清晰	
15	安全装置	包括限速装置，辅助制动装置、盘式制动器、防暴制动装置	





## 危化品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情况
1	车辆转向	现场操作，查看是否可以正常转向	
2	制动	属于上线检测项目	
3	灯光	所有灯具是否完好，且无明显污损，现场操作是否可以正常发光	
4	轮胎	轮胎规格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是否一致，胎面及胎壁是否完好，无影响使用的破裂、缺损、异常磨损和割伤，轮胎螺母是否完整齐全，所有轮胎不得是翻新轮胎	
5	灭火器	灭火器指针不指向红色区域显示有效，需配备两个	
6	三角牌	需配备两个，外侧反光区，内侧荧光区	
7	三角警示牌	放置在车头顶上部，是否完好无破损	
8	反光标识	车身粘贴清晰、符合要求的反光标识，且要有菱形的危险品标志牌	
9	防护装置	在车辆侧后部安装牢固可靠，是否不晃动不变形	
10	静电拖	在车尾部，是否完好、有效连接车身并接地	
11	紧急切断阀	罐体运输车辆紧急切断阀是否完好，现场演示是否可以正常关闭阀门	
12	安全告知	车辆尾部长方形的标识牌，写明运输货物品名，施救方式等内容	
13	号牌、放大号	号牌安装是否完好无污损，放大号是否清晰	
14	动态监控设备，行车记录仪	视频是否可以正常打开，行驶记录仪是否可以正常调取行车记录	
15	安全装置	包括限速装置，辅助制动装置、盘式制动器、防暴制动装置	



## 校车安全技术状况检查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情况
1	车辆转向	现场操作，查看是否可以正常转向	
2	制动	属于上线检测项目	
3	灯光	所有灯具是否完好，且无明显污损，现场操作是否可以正常发光	
4	轮胎	轮胎规格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是否一致，胎面及胎壁是否完好，无影响使用的破裂、缺损、异常磨损和割伤，轮胎螺母是否完整齐全，所有轮胎不得是翻新轮胎	
5	座椅、安全带	有无照管人员座椅、座椅数与行驶证是否一致，安全带是否齐全完好	
6	急救药箱	是否配备常用急救用品	
7	车门应急阀、应急出口	包括应急门、应急窗、撤离舱	
8	安全锤	是否按要求放置在固定位置	
9	干粉灭火器	灭火器指针不指向红色区域显示有效，发动机舱是否设有灭火装置	
10	校车标牌	前后各一个	
11	停车牌	现场操作是否可以正常打开	
12	反光标识	车身粘贴黄色特级膜，且无破损	
13	号牌	号牌安装是否完好无污损	
14	行车记录仪	行驶记录仪是否可以正常调取行车记录	
15	安全装置	包括限速装置，辅助制动装置、盘式制动器、防暴制动装置	
16	车内外录像监控系统 和辅助倒车装置	包括倒车影像和倒车语音，现场操作，车内是否可看到倒车影像，车外是否能听到倒车语音提示	

## 普货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检查情况
1	车辆转向	现场操作，查看是否可以正常转向	
2	制动	属于上线检测项目	
3	灯光	所有灯具是否完好，且无明显污损，现场操作是否可以正常发光	
4	轮胎	轮胎规格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是否一致，胎面及胎壁是否完好，无影响使用的破裂、缺损、异常磨损和割伤，轮胎螺母是否完整齐全，所有轮胎不得是翻新轮胎	
5	灭火器	灭火器指针不指向红色区域显示有效，需配备两个	
6	三角牌	需配备两个，外侧反光区，内侧荧光区	
7	反光标识	车身粘贴符合要求的反光标识，清晰完好	
8	防护装置	在车辆侧后部安装牢固可靠，是否不晃动不变形	
9	号牌、放大号	号牌安装是否完好无污损，放大号是否清晰	
10	动态监控设备，行车记录仪	视频是否可以正常打开，行驶记录仪是否可以正常调取行车记录	
11	安全装置	包括限速装置，辅助制动装置、盘式制动器、防暴制动装置	

